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01號

原告 樂利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

訴訟代理人 王繹捷律師

鍾維翰律師

被告 余信昭

簡陳全

盧一帆

林志清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0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楊舒婷

法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侑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